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为满足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临港”）与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其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在2012年度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1年7月-2012年5月财务资助最高额	2012年5月末财务资助余额	2011年核定资助金额	2012年度拟资助金额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1,325.44	7,517.66	12,000.00	12,000.00
	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00	2,092.47	15,000.00	15,000.00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	565.12	766.56	5,000.00	5,000.00
	合计	13,906.56	10,376.69	32,000.00	32,00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向太原炬能、天津临港、沈阳水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太原炬能

太原炬能，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本公司持有57%股权，付卫亮持有34.4%股权，郝炜及吴广旭各持有4.3%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5,361.96万元，净资产16,095.47万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237.96万元，净利润2,706.69万元。

#### 2、天津临港

天津临港，成立于2010年9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66%股权，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天津临港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蒸汽，热水供应（应用水出外）；城市燃气经营（取得许可证后经营）；能源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截止2012年3月31日，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91.83万元，净资产359.51万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27万元，净利润-58.08万元。

#### 3、沈阳水务

沈阳水务，成立于2010年8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卫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持有其56%股权，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沈阳水务经营范围：换热

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33.88 万元，净资产 378.89 万元，201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净利润-54.56 万元。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财务资助对象涉及的少数股东付卫亮、郝炜、吴广旭、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方资金实力有限，要求其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各子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

此外，公司为了防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将按出资比例为财务资助的金额提供担保，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考虑到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独立融资的成本较高，而本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财务资助对象太原炬能、天津临港和沈阳水务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可控，货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控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天津临港和沈阳水务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

规模，现提出对以上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总计为 32,000.00 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提出的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控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32,00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27,651.51万元，上述余额占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95%。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接受财务资助公司2012年1-3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9日